

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运环函〔2023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事项 划转备忘录》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、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各开发区行政审批局：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在全省各市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、运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运政办发〔2022〕40号）精神，市生态环境局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研究制定了《关于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审管衔接备忘录》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行政许可划转审批要求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审管衔接备忘录

年2月16日

2023

附件

关于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审管衔接备忘录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在全省各市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、运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运政办发〔2022〕40号）要求，经市生态环境局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协商，决定将“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”审批权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。为明确审管职责，双方就审管衔接事宜进行商定并达成如下一致意见。

一、划转事项

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。

二、审管衔接

（一）审管职责。按照“责权利相统一”的原则，坚持“谁审批谁负责，谁主管谁监管”，合理确定审查和监管的职责边界，厘清权责关系，建立审管衔接机制。审查职责划定依照确定。

（二）档案的交接与管理。自本备忘录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市生态环境局将有关审批政策依据、通知文件、业务资料等移交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。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后，需向市生态环境局转交该行政许可电子及纸质版档案资料。

(三) 专网业务系统应用。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使用有关业务专网系统办理此事项，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做好业务系统的衔接。

(四) 公示、公布、公告。自本备忘录签署之日起，相关事项的公示、公布、公告等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。

(五) 审管信息互通确认。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做出行政许可后3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推送，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许可决定进行确认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联络人员。为加强审管衔接，运城市生态环境局郑杰同志和朱临兵同志作为分管负责人和联络员，统筹做好与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信息互通、业务协同、事项会商等工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(二) 业务指导。市生态环境局应加强对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的指导。

(三) 会议培训。对市生态环境局及上级主管部门举办的相关会议、学习、培训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参会参学参训。

四、结语

(一) 分歧解决。双方在事项划转、审管衔接等方面存

在分歧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予以裁定，协调和裁定的意见，双方均应无条件执行。

（二）法律责任。移交前产生的复议、诉讼等法律事宜，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履行承担。移交后由行政审批局办理过程中产生的复议、诉讼等法律事宜，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担。

审管衔接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签订补充意见。